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武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 元~2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89,03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97,801.46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2 元/股~6.19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1.8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 2025年1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89,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回购最高价格6.1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72元/股，回购均价5.4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7,80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武林、季献华、苏海娟、季劭(已于2024年10月26日离任)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本次归属股份于2024年2月26日上市流通，归属股份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归属数量(股)
李武林	董事长、总经理	147,000
季献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134,400

	人员	
苏海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7,600
季劭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2024 年 10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丽女士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与张津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武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丽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津生先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计 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其中，李武林先生协议转让 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和丽女士协议转让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本次协议转让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194,000	100.00	152,364,400	100.00
其中：回购专	0	0.00	2,289,038	1.50

用证券账户				
股份总数	151,194,000	100.00	152,364,400	100.00

注：回购期间，公司因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公司总股本由 151,194,000 股增加至 152,364,400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289,038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